



大会

Distr.: General
6 March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55(b)

2006年12月20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61/424/Add. 2)通过]

61/208. 国际移徙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1994年12月19日第49/127号、1995年12月20日第50/123号、1997年12月18日第52/189号、1999年12月22日第54/212号、2001年12月21日第56/203号、2003年12月23日第58/208号、2004年12月22日第59/241号和2005年12月23日第60/227号决议,以及2005年12月22日关于便利移徙者汇款并减少其汇款费用的第60/206号决议,

又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

还回顾其2003年6月23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57/270 B号决议,

回顾其2006年6月30日关于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的第60/265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²并回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和《儿童权利公约》,⁵

¹ 见第60/1号决议。

² 第217 A(III)号决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60卷,第9464号。

⁴ 同上,第1249卷,第20378号。

⁵ 同上,第1577卷,第27531号。

回顾《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⁶

又回顾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2006/2 号决议，⁷

确认国际移徙和发展之间有着重要的关联，必须应对移徙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并认识到移徙为全球社会既带来好处，也带来挑战，

又确认移徙者和移徙对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移徙与发展之间存在着复杂的相互关系，

重申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决心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和保护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⁸

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各相关机构、组织、基金和方案及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包括国际移徙组织，为推动就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对话，努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举办各种活动，

感兴趣地注意到比利时政府表示愿意在 2007 年进行由国家牵头实施的一项举措，主办“移徙与发展问题全球论坛”，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

2. **欢迎**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至 15 日在纽约召开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高级别对话，各国均派出高级别代表广泛参与，这为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所涉及的多层面问题提供了机会；

3. **注意到**大会主席关于高级别对话的总结报告；¹⁰

4. **欢迎**高级别对话提高人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并决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对高级别对话采取适当后续行动的可能备选办法；

5. **又欢迎**各国政府在关于移徙问题的现有区域合作、区域间合作及区域协商进程领域中持续作出努力，并鼓励在这些进程中考虑各个发展层面，以便促进对话及信息和经验交流，促进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协调，建立共识，促进合作和协助开展能力建设，并加强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伙伴关系；

6. **感兴趣地注意到**全球移徙小组的设立；

⁶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5 号》（E/2006/25），第一章，B 节。

⁸ 见第 55/2 号和第 60/1 号决议。

⁹ A/60/871。

¹⁰ A/61/515。

7. **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其各自职责范围内，继续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以期以更加一致的方式，在落实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尊重人权的更大范围内，统筹处理移徙问题，包括社会性别观点和文化多样性问题；

8.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93 号决议宣布 12 月 18 日为国际移徙者日，并邀请会员国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除其他外，特别就如何尽可能扩大国际移徙带来的好处并减小其消极影响等问题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将纽约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所强调的国际移徙所涉的发展层面纳入国际移徙者日的纪念活动；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分项目。

2006 年 12 月 20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